



WEN WEI PO www.wenweipo.com 2021年8月 20日 星期五 天氣酷熱 局部驟雨 氣溫27-33°C 濕度85-90% 港字第26078 今日出版2疊10大張 港幣10元

# 黎智英罪證曝光 出錢出力勾外方

## 主腦兼金主策劃下令撥款實施一條龍 派卒仔夥反華政客游說外國制裁中國

**黑手落鑊** 「12逃犯」之一李宇軒及在香港被捕的律師助理陳梓華，昨日在高等法院承認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控方昨日陳述的案情，首次曝光黎智英作為連串行動的主腦和金主的犯案細節，包括直接操控及出錢資助，企圖將被告擔任骨幹的「SWHK」團隊打造成「國際反華平台」；在台灣密會並指令李宇軒及劉祖迪兩人尋求組織「國際反華陣線」並作了分工，及以國際文宣和「游說」反華政客，乞求外國制裁中央政府和香港特區政府，更向美國參議員「獻上」144名中央和特區政府官員及政治人物的制裁名單。黎智英不單墊支巨款作為計劃的啟動資金，更促成發起4次「眾籌」，涉款逾3,700萬港元，又透過其名下海外私人公司迂迴運作資金，及出錢打賞李、陳二人表揚其「戰績」。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鄭治祖、雨樂



### 反中亂港團夥角色

29歲的陳梓華及30歲的李宇軒，昨日上午由穿避彈衣的懲戒人員押上法庭。兩人在庭上承認一項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控罪指，兩人於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2月15日在香港與黎智英、Mark Herman Simon、劉祖迪及其他人一同串謀，請求外國或境外機構、組織、人員實施對香港或中國進行制裁、封鎖或者採取其他敵對行動。

**陳梓華李宇軒認勾結外力危害國安罪**

控方在讀出案情後，李宇軒當庭表示同意，更鞠躬以英語說：「I would like to say sorry. (我想說聲对不起。)」國安法官李運騰將案押後至2022年1月3日再訊。

據了解，控方的案情基於警方國安處的深入廣泛調查，並成功從陳梓華及李宇軒身上取得證供，直指黎智英及其助手Mark Simon為幕後主腦及金主。

控罪詳細列出黎智英及Mark Simon由2019年至2020年香港國安法實施後，如何操控李宇軒、陳梓華及已潛逃的劉祖迪(綽號「瘦炒炒」)，更由策劃、指示、撥款到實施，「一條龍」地推動「SWHK」勾結外部勢力，乞求外國制裁香港特區政府以至中央政府。

成立SWHK 黎做最高指揮

陳梓華向李宇軒建議，與劉祖迪成立「Stand with Hong Kong Fight for Freedom」(SWHK) 團隊。黎智英作為最高指揮，制定策略，並與Mark Simon、陳梓華、李宇軒及劉祖迪組成各有分工的「瘦炒」團夥，採取國際宣傳及發動「眾籌」、構建反華國際網絡、管理「SWHK」團隊聯繫外國、發表煽動文章等策略。

台灣密會 定游說四階段

黎智英、陳梓華及劉祖迪和一名女子於台灣密會，黎智英提出其所謂「支爆」理念和計劃，並要求陳梓華及劉祖迪按四個階段在國際展開「游說」，眾人均表同意。調查顯示，香港國安法公布實施後至2021年2月，黎智英等人仍然實施此策略。

警方在拘捕李宇軒後發現一份144人的制裁名單，名單由Hong Kong Higher Institution International Affairs「香港大專國際事務團」及「SWHK」團隊製作。名單中有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現任政務司司長李家超，現任政務司司長鄭若驊，前警務處處長盧偉聰及曾偉雄，現任保安局局長鄧炳強等，而該份名單事前交給黎智英過目。2019年12月，李宇軒到美國與「香港民主委員會」始創人朱牧民(教師朱耀明的兒子)、美國參議員Rick Scott、Todd Young及Ted Cruz會面，將該名單遞過未交給美國國會議員。

李宇軒與其他瘦炒派在2019年6月至8月期間，在全球發布3次國際宣傳，包括2019年6月的第一次國際宣傳，2019年7月第二次國際宣傳和2019年8月第三次在日本出版的國際宣傳。為支付國際宣傳及刊物的費用，李宇軒與其他瘦炒派組織了3次眾籌，分別籌得700萬港幣、30萬英鎊(約300萬港元)及183萬美元(約1,440萬港元)。

**預支500萬作首次宣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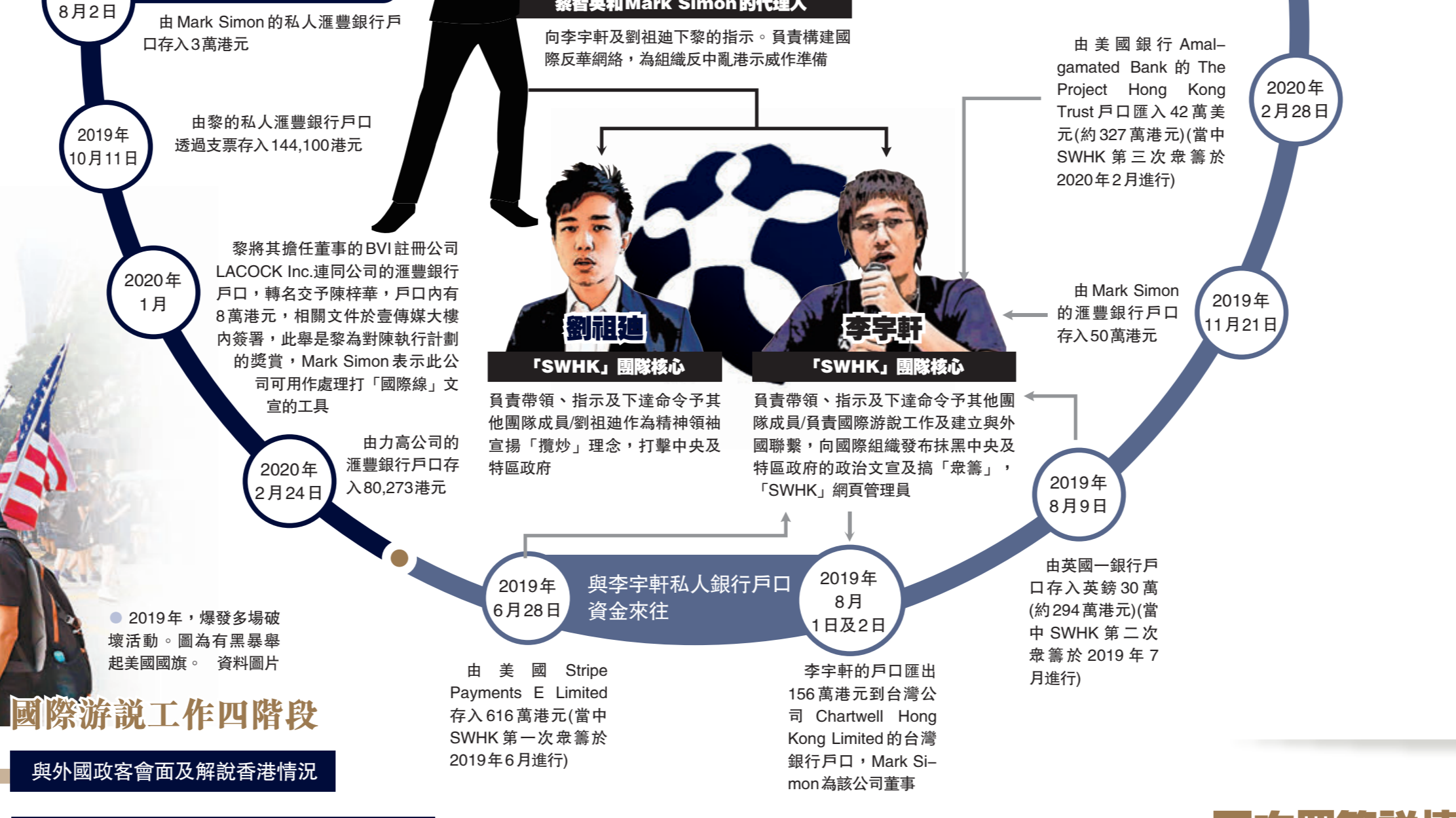
黎智英與Mark Simon非常滿意有關的活動，更為有關宣傳工作付費。兩人分別為第一次國際宣傳工作預留500萬港元作預支，並透過其下公司，包括加拿大公司LAIS Hotel及香港力高公司，向5間報紙媒體支付156萬港元費用，而李宇軒另向黎智英及Mark Simon補償156萬元從眾籌所得資金；就第二次國際宣傳工作，Mark Simon透過眾籌所得的資金經由一個美國銀行賬戶轉賬至李宇軒於香港渣打銀行戶口；就第三次國際宣傳工作，Mark Simon將眾籌所得的資金過戶至其於美國的個人戶口，再轉賬320萬港元至李宇軒於香港花旗銀行的個人戶口，用作刊登刊物的費用。

**准劉祖迪自由用《蘋果》版權圖片**

黎智英及Mark Simon還通過多種方式協助有關的宣傳活動，包括在《蘋果日報》上為「SWHK」提供免費廣告宣傳，及容許劉祖迪自由使用有《蘋果日報》版權的圖片用作國際宣傳工作。

除用作支付宣傳刊物外，眾籌所得的資金亦用於「SWHK」團隊的營運開支，及於英國開展以尋求外國干預的「國際游說工作」，包括在當地組織集會及遊行，資助英國國會「跨黨派國會香港小組」出版物，邀請英國保守黨國會議員希利(Bob Seely)於2019年8月來港「觀察」修例風波期間的「示威」等。

為應付開支，黎智英指示組織第四次眾籌以營運「SWHK」團隊。2020年8月，第四次眾籌完成，並籌得170萬美元(約1,320萬港元)，有關金額存放於Mark Simon在美國設立並控制的Project Hong Kong Trust上，並由陳梓華、李宇軒及劉祖迪用於「國際游說工作」。



**與外國政客會面及解說香港情況**

**尋求外國政府支持及譴責中央及特區政府**

**與外國官員會面，將他們的想法帶回香港**

**游說外國政客影響對華政策，最終實現推翻中國共產黨的目標**

**四次眾籌詳情**

黎智英先墊支500萬港元，更透過旗下加拿大公司LAIS Hotel及香港力高公司，向5間報紙媒體支付數百萬港元費用。

●要求「制裁」144個內地及香港官員的名單「Profiles of Hong Kong Precession: Perpetrators of Human Rights and Democracy Abuse」，文件的兩個版本分別於2019年11月及12月發布。2019年12月的文件第三個版本(最終版本)，上載到互聯網並於SWHK的網頁上附有連結。李還向朱牧民提供第三個版本最終版本的文件，要求他游說美國議員向中央及香港官員實施「制裁」。

●SWHK發表3封信件，日期為2020年7月17日，題為「Confidential Call for Suspension of the Extradition Agreement」，要求捷克、愛爾蘭及葡萄牙終止與香港的逃犯引渡協議，3封信件的樣本乃由Pulford提供作為國際游說。

●2020年7月31日，SWHK網頁發布一篇新聞稿，題為「The destruction of the democratic process in Hong Kong」，文章譴責香港的民主，要求美國政府「制裁」影響香港自治的中央及香港人士及機構。

●李將一篇題為「Chinese national security in Hong Kong: A Declaration of international commitment to humanitarian and medical workers」亦在李的電子器材中發現，當中APPG的調查是由SWHK團隊資助，並要求不同國家向需為香港警察使用「過度武力」負責的香港官員實施「制裁」。

●新聞稿「Brutality of Hong Kong protest policing confirmed by report from UK parliamentarians」於2020年8月4日在SWHK網頁發表，除響應APPG有關「制裁」的訴求外，亦要求對需為香港「違反人權」負責的人士BNO移民實施更嚴謹的審批。

**黎智英與Mark Simon於幕後指示陳梓華，透過陳聯絡及指示李宇軒及SWHK團隊發布煽動文章及「制裁」報告詳情**

**為促成「SWHK」打國際宣傳戰抹黑中國，黎智英串謀李宇軒等人共發起4次眾籌，以支付在外國媒體發表抹黑文章和游說工作的費用，甚至將自己名下的海外公司戶口交給陳梓華處理資金。**

**共籌得逾2,400萬港元**

●2020年1至4月，李宇軒為爭取日本向內地及香港實施類似《馬格尼茨基法案》的「制裁」，向日本議員高井崇志、山添拓及井上哲士提供一份有關日本「制裁」內地及香港的條例草案，並協助山尾志櫻里進行游說。

●2020年7月，李宇軒向山尾志櫻里傳送一份IPAC有關2020年7月3日的會議記錄(日文版)，內容有關建議要求日本政府停止向香港的雙互法律協助。

●同月，Pulford、Bill Browder(曾在美國推動所謂《馬格尼茨基法案》)及山尾志櫻里商討在日本推動有關Magnitsky Act的立法，並計劃於8月12日進行視像會面。由於李宇軒被捕，會議未有進行。

●2020年8月，Pulford及Bill Browder希望與山尾志櫻里商討在日本推動有關Magnitsky Act的立法，並計劃於8月12日進行視像會面。由於李宇軒被捕，會議未有進行。

**至2020年8月籌得約1,320萬港元**

●SWHK網站公然尋求外國制裁中國。網站截圖

**發表煽動文章報告「制裁」詳情**

### 反華宣傳時序

**肥黎支持 推反華宣傳計劃**

陳梓華聯絡黎智英，其後與其助手Mark Simon取得聯繫，並獲兩人支持反華國際宣傳計劃，及尋求外國政府對中央及特區政府施壓加制裁，以及採取敵對政策。陳梓華再聯絡李宇軒組織實施計劃。

2019年6月

成立SWHK 黎做最高指揮

陳梓華向李宇軒建議，與劉祖迪成立「Stand with Hong Kong Fight for Freedom」(SWHK) 團隊。黎智英作為最高指揮，制定策略，並與Mark Simon、陳梓華、李宇軒及劉祖迪組成各有分工的「瘦炒」團夥，採取國際宣傳及發動「眾籌」、構建反華國際網絡、管理「SWHK」團隊聯繫外國、發表煽動文章等策略。

2019年8月

台灣密會 定游說四階段

黎智英、陳梓華及劉祖迪和一名女子於台灣密會，黎智英提出其所謂「支爆」理念和計劃，並要求陳梓華及劉祖迪按四個階段在國際展開「游說」，眾人均表同意。調查顯示，香港國安法公布實施後至2021年2月，黎智英等人仍然實施此策略。

2020年1月

警方在拘捕李宇軒後發現一份144人的制裁名單，名單由Hong Kong Higher Institution International Affairs「香港大專國際事務團」及「SWHK」團隊製作。名單中有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現任政務司司長李家超，現任政務司司長鄭若驊，前警務處處長盧偉聰及曾偉雄，現任保安局局長鄧炳強等，而該份名單事前交給黎智英過目。2019年12月，李宇軒到美國與「香港民主委員會」始創人朱牧民(教師朱耀明的兒子)、美國參議員Rick Scott、Todd Young及Ted Cruz會面，將該名單遞過未交給美國國會議員。

2020年8月

李宇軒與其他瘦炒派在2019年6月至8月期間，在全球發布3次國際宣傳，包括2019年6月的第一次國際宣傳，2019年7月第二次國際宣傳和2019年8月第三次在日本出版的國際宣傳。為支付國際宣傳及刊物的費用，李宇軒與其他瘦炒派組織了3次眾籌，分別籌得700萬港幣、30萬英鎊(約300萬港元)及183萬美元(約1,440萬港元)。

**預支500萬作首次宣傳**

黎智英與Mark Simon非常滿意有關的活動，更為有關宣傳工作付費。兩人分別為第一次國際宣傳工作預留500萬港元作預支，並透過其下公司，包括加拿大公司LAIS Hotel及香港力高公司，向5間報紙媒體支付156萬港元費用，而李宇軒另向黎智英及Mark Simon補償156萬元從眾籌所得資金；就第二次國際宣傳工作，Mark Simon透過眾籌所得的資金經由一個美國銀行賬戶轉賬至李宇軒於香港渣打銀行戶口；就第三次國際宣傳工作，Mark Simon將眾籌所得的資金過戶至其於美國的個人戶口，再轉賬320萬港元至李宇軒於香港花旗銀行的個人戶口，用作刊登刊物的費用。

**准劉祖迪自由用《蘋果》版權圖片**

黎智英及Mark Simon還通過多種方式協助有關的宣傳活動，包括在《蘋果日報》上為「SWHK」提供免費廣告宣傳，及容許劉祖迪自由使用有《蘋果日報》版權的圖片用作國際宣傳工作。

除用作支付宣傳刊物外，眾籌所得的資金亦用於「SWHK」團隊的營運開支，及於英國開展以尋求外國干預的「國際游說工作」，包括在當地組織集會及遊行，資助英國國會「跨黨派國會香港小組」出版物，邀請英國保守黨國會議員希利(Bob Seely)於2019年8月來港「觀察」修例風波期間的「示威」等。

為應付開支，黎智英指示組織第四次眾籌以營運「SWHK」團隊。2020年8月，第四次眾籌完成，並籌得170萬美元(約1,320萬港元)，有關金額存放於Mark Simon在美國設立並控制的Project Hong Kong Trust上，並由陳梓華、李宇軒及劉祖迪用於「國際游說工作」。